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84)

內 幕 消 息

法 律 訴 訟

本公告由雲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近期獲悉萍鄉市匯盛工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作為原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向江西省萍鄉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請民事訴訟（「**民事訴訟**」），就合同糾紛訴阮謙先生（「**被告一**」）、本公司、汪東風先生（「**汪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萍鄉市財智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連同被告一、本公司及汪先生，統稱「**被告**」）。

根據民事訴訟，原告宣稱其（作為投資者）與被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i）原告同意向被告二投資金額人民幣5億元；及（ii）於該等投資後，原告將持有被告二20%的股權。此外，根據增資協議，被告一應於相關投資期後向原告收購上述20%的股權並且向原告支付相關利息（「**收購**」），本公司及汪先生對收購義務承擔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

原告宣稱，被告一於相關投資期後未能完成收購，并提出（其中包括）下列訴求：

1. 被告一收購原告持有的被告二20%股權并向原告支付收購價款之欠付款項及相關逾期利息合計約人民幣621.5百萬元（計算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2. 原告向被告支付與民事訴訟相關的合理費用，并支付訴訟費；及
3. 被告二、汪先生及本公司對上述付款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基於現有信息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與原告、被告一及被告二概無關連，本公司亦不認可民事訴訟中述稱的任何請求。本公司現正收集信息及尋求法律意見，并將採取積極措施維護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認為，上述法律訴訟目前未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運營造成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上述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強

香港，2021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先生、刁國鑫先生及朱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崔宇直先生及陸尚馬先生。